

111 學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社團評鑑總表

	排球社	熱門音樂社	熱舞社	御宅社	影像設計研究社	心理社
平均分數	76.2	87.4	72	71.8	90.4	85.2
等第	甲等	優等	乙等	乙等	特優	優等

*參照標準：

- 一、特優：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特優。
- 二、優等：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。
- 三、甲等：評鑑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。
- 四、乙等：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5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。
- 五、丙等：1. 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。

2. 未繳交相關資料參加評鑑之社團。

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特優社團：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2 次獎勵，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二、優等社團：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，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三、甲等及乙等社團：不予獎勵。
- 四、丙等社團：需另呈繳檢討報告（含改進方式），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，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所有運作（即倒社）。

貳、家長會贈予社團發展獎金：

- (一)特優：總計 1 社，頒發特優獎金 5,000 元。
- (二)優等：總計 2 社，頒發優等獎金 3,000 元。
- (三)備註：其 1 優等社團因申請廢社，未能延續發展，故不發放獎金。